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國字第9號

原告 李鳳玲
訴訟代理人 金雅萱
被告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法定代理人 石尊仁
訴訟代理人 雅蓓恩·伊勇律師
受告知人 茗翔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永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零壹佰肆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陸萬零壹佰肆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本文、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吳文忠，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法定代理人為王源鍾，因被告有委任訴訟代理人，本件訴訟程序不當然停止，經王源鍾以民國109年3月27日提出到院之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聲明承受訴訟，並由本院將繕本送達原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

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05頁至第208-1頁），依法已生承受訴訟效力；嗣被告法定代理人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石尊仁，因被告有委任訴訟代理人，本件訴訟程序不當然停止，經石尊仁以109年12月3日提出到院之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聲明承受訴訟，並由本院將繕本送達原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45頁至第349頁），依法已生承受訴訟效力，合先敘明。

二、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應負國家損害賠償責任，並已依法定程序以書面向被告提出賠償請求，惟經被告於108年10月29日以仁鄉行字第1080022869號函拒絕賠償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復有上開函文暨拒絕賠償理由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27頁），堪信為真實。是原告起訴時已踐行前揭法條之前置程序規定，程序上自屬合法。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原告於108年1月28日晚間某時許，至南投縣仁愛鄉發祥村瑞岩部落聚會所（下稱系爭聚會所）找友人，因系爭聚會所排水溝（下稱系爭水溝）未加蓋，亦未設置警戒標誌，且照明不足，致原告一腳踩空踏入系爭水溝內（下稱系爭事故），因而受有右側跟骨骨折、右側腓骨骨折、右踝扭傷等傷勢（下稱系爭傷害）。系爭聚會所係新建建物，其工程名稱為南投縣仁愛鄉發祥村瑞岩部落聚會所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系爭工程於107年10月26日竣工，系爭工程起造人為被告，承攬人即受告知人茗翔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茗翔營造

公司)於107年11月16日會同被告完成驗收，且系爭聚會所於107年11月2日經南投縣長主持落成啟用儀式，被告為協辦機關，系爭聚會所亦常有民眾於此處舉辦活動，系爭聚會所自屬公有公共設施。被告為系爭聚會所之管理機關，系爭水溝未加蓋，周圍亦未設置任何警戒標示，被告對於系爭聚會所之系爭水溝之管理顯有缺失，且與原告所受系爭傷害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負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國家賠償責任。

(二)茲就原告之請求項目，分述如下：

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91,849元：原告因系爭傷害至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就診治療，支出醫療費63,573元，另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害而受領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之醫療給付，無保險法第53條規定之適用，原告自得請求非自付額部分即全民健康保險申報點數28,276元，故被告應給付原告醫療費用91,849元。

2.看護費用180,000元：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害，接受開放性復位併固定置入手術，需專人全日看護3個月，原告由親屬看護，以全日看護費用為2,000元之標準計算，被告應給付原告看護費用180,000元。

3.精神慰撫金600,000元：原告為退休教師，原本生活無虞，因系爭事故受到系爭傷害，致行動不便且久治不癒，心情因而憂鬱且坐立不安，影響正常之活動，身心受有相當程度痛苦，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600,000元。

4.基上，被告應給付原告871,849元。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71,849元及自108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略以：

(一)系爭工程於107年10月26日竣工，嗣於107年11月16日被告會同茗翔營造公司完成驗收，然系爭聚會所於108年3月28日始取得使用執照，在此之前系爭聚會所並未開放供公眾使

01 用，故原告於108年1月28日發生系爭事故時，系爭聚會所
02 非屬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之公有公共設施。

03 (二)系爭聚會所設有出入通道，原設計之初即僅以該通道為進出
04 系爭聚會所之出入口，其餘進入系爭聚會所之通道或方法，
05 原非供人出入之通道。興建地區位於山坡地，由於注重山坡
06 地之排水防汛功能，故設置無加蓋之明溝即系爭水溝，其設
07 置應屬適法。再者，系爭聚會所雖未訂定相關使用要點，然
08 參照仁愛鄉公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於系爭聚會所舉辦
09 活動應經被告同意，然系爭事故發生時，於系爭聚會所舉辦
10 活動者並未向被告申請及經被告同意而為之，被告無從管理
11 人潮動向，故被告就系爭聚會所之設置、管理並無欠缺。縱
12 認被告就系爭聚會所之設置、管理有欠缺，然一般人通過系
13 爭水溝均未或通常不會發生跌入水溝致生傷害之結果，原告
14 發生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害與系爭聚會所之設置、管理並無
15 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無國家賠償責任。

16 (三)縱認被告負有國家賠償責任，原告請求健保點數28,276點，
17 被告應賠償28,276元部分，原告未支出此部分費用，原告此
18 部分請求並不可採。原告請求看護費部分，原告並未提出任
19 何支出憑據，且未證明為必要之支出，原告此部分請求亦不
20 可採。再者，與原告同行之人均未發生跌入系爭水溝之事故
21 ，且原告自陳其為外地人亦對路況不熟，原告應對不熟悉之
22 路況有高度注意之義務，卻疏未注意致生系爭事故而受有系
23 爭傷害，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高度之過失，被告以此為
24 責任減輕或免除事由。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
25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6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7 (一)原告於108年1月28日至系爭聚會所，行經未加蓋之系爭水
28 溝，因而踩空致受有右側跟股骨折、右側腓股骨折、右踝扭
29 傷等傷害。

30 (二)原告所受系爭傷害需全日看護1個月，後續需半日看護2個
31 月。

01 (三)原告因系爭傷害支出必要醫療費用63,573元。

02 (四)原告於108年4月23日請求被告賠償，經被告以108年10月
03 29日仁鄉行字第1080022869號函拒絕賠償。

04 (五)系爭聚會所於107年11月2日經南投縣長主持落成啟用儀式
05 ，被告為協辦機關。

06 四、兩造爭執事項：

07 (一)系爭事故發生時，系爭聚會所是否由被告管理、使用？

08 (二)系爭聚會所之管理、設置有無欠缺？

09 (三)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損害賠償，是
10 否有據？

11 五、本院之判斷：

12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一)至(五)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13 第201頁至第202頁、第323頁），復有國軍高雄總醫院左
14 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國軍高雄總醫院左
15 營分院109年3月6日雄左民診字第1090000730號函暨病歷
16 摘要表、郭玉柱診所費用明細、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醫
17 療費用明細收據、被告108年10月29日仁鄉行字第10800228
18 69號函暨拒絕賠償理由書、「仁愛鄉發祥村瑞岩聚會所新建
19 工程落成典禮」新聞畫面、南投縣政府公告在卷可稽（見本
20 院卷第19頁、第149頁至第151頁、第33頁至第43頁、第25
21 頁至第27頁、第31頁至第32頁、第283頁），首堪認定為真
22 實。

23 (二)按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
24 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依第3條第1項請
25 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
26 機關，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第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
27 文。凡供公共使用或供公務使用之設施，事實上處於國家或
28 地方自治團體管理狀態者，均有國家賠償法第3條之適用（
29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327號判決意旨參照）。此所謂「
30 公有公共設施」，固指已設置完成、經驗收、公告並開始供
31 公眾使用之設施而言。然縱尚未正式驗收，惟倘該公共設施

業已依其設置目的，建置完成，事實上已供公眾之使用，為保護大眾之利益，仍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不得僅以行政程序未完成，而否認其公有公用之性質（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2089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原告主張系爭聚會所周圍之系爭水溝為被告所起造並管理使用，被告為系爭聚會所之管理機關，被告管理系爭聚會所有所欠缺，致原告行經系爭水溝跌倒，因而受有系爭傷害，被告應負國家賠償責任等語，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仁愛鄉發祥村瑞岩部落聚會所新建工程即系爭工程之起造人為被告、承攬人為茗翔營造公司，於105年11月2日經南投縣政府核發105投府建管造字第00455號建造執照，於106年8月1日開工，於107年10月26日實際竣工，107年11月16日驗收完成，於108年3月28日經南投縣政府核發108投府建管使字第00098號使用執造等節，有南投縣政府108投府建管使字第00098號使用執造、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9頁至第161頁），系爭聚會所於107年11月2日經南投縣長主持落成啟用儀式，由被告執行並辦理落成典禮，南投縣長、縣議員、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南投縣政府原住民局長及地方代表出席剪綵典禮，且系爭聚會所係作為舉辦地方活動之場地，亦有南投縣政府107年11月2日公告、南投縣政府109年4月23日府授原建字第1090090148號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83頁、第215頁至第219頁），足認系爭聚會所於107年10月26日已竣工，於107年11月2日經南投縣長主持落成儀式，並於107年11月16日驗收完成，原告於108年1月28日在系爭聚會所發生系爭事故時，系爭聚會所業已竣工並驗收完成。

2.茗翔營造公司陳稱系爭聚會所於107年11月2日舉辦落成典禮時，其已將系爭聚會所交付被告等語（見本院卷第330頁），為被告所不爭執，足認系爭聚會所於107年10月26日竣工後，茗翔營造公司已於107年11月2日將系爭聚會所交付

被告，且系爭聚會所於107年11月16日經茗翔營造公司會同被告驗收完成，被告確已受交付系爭聚會所並為系爭聚會所之管理維護機關，堪認被告為系爭聚會所之設置、管理機關。被告抗辯系爭聚會所於108年3月28日始取得使用執照，故其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尚非系爭聚會所之管理機關等等，惟使用執照之取得僅係建物行政管理之規定，自不因取得使用執照之時間而影響被告為系爭聚會所之設置、管理機關之認定，故被告此部分抗辯並不可採。

3. 被告又抗辯系爭聚會所於108年3月28日始取得使用執照，系爭聚會所於系爭事故發生時，非屬公有公共設施等等。系爭聚會所設有1面牆壁，其他3面均無牆壁，僅有柱子，柱子間為開放之空間，未設有任何柵欄或閘門阻隔內外，柱子旁設有未加蓋水溝，系爭水溝設置於高於地面之階梯內側，面向系爭聚會所設有牆面處，系爭聚會所之東側第2根柱子上設有籃球框，未見有何禁止使用或限制使用之告示，系爭聚會所之西側臨道路，道路另一側則有住家等情，有現場照片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2頁至第133頁、第237頁），足見系爭聚會所客觀上係開放式之場所，並非經封閉或禁止而無法進入之場所。

4. 又證人陳逸文於本院109年5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證稱：其住在南投縣○○鄉○○村○○巷000號，距離系爭聚會所約100多公尺而已，其於108年1月28日有去系爭聚會所，因為當時有臺北師範大學在那裡開晚會，有表演，村子的人有在的人都有去，系爭聚會所當時完全沒有封鎖或告示禁止民眾進入，其與原告本來一起看晚會，後來其與堂弟先走到系爭聚會所對面住家的廣場，當時其跟堂弟先走過去，其母陪著原告及原告孫子要走過來，原告經過系爭水溝時，腳掉到系爭水溝裡；系爭聚會所於108年1月28日前有民眾使用，其也有去過，107年完工後有人進去打籃球，108年1月1日也有辦元旦晚會，可能是村長辦的，因為部落每年1月1日都會辦晚會，當時有民眾到場；系爭聚會所用於辦晚

會或是教學、開放民眾打籃球做運動、練舞，系爭聚會所沒有所謂的出入口，是開放式的，每個地方都可以進去等語（見本院卷第224頁至第228頁），審酌證人陳逸文與兩造無特殊利害關係，衡情應無干冒偽證之風險而為虛偽陳述之必要，且證人陳逸文居住於系爭聚會所附近，其知悉系爭聚會所之情況，亦與常情無違，故證人陳逸文上開證詞應堪採信。依上所述，系爭聚會所於系爭事故108年1月28日發生時已竣工並驗收完成，系爭聚會所為開放式且無設置阻隔內外之設施，亦無設置任何禁止或限制使用之告示，實際上已供民眾使用，依前揭說明，自應認已屬公有公共設施。故被告抗辯系爭聚會所於系爭事故發生時，非屬公有公共設施等等，自不可採。

(四)按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已如前述。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所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欠缺而生之國家賠償責任，係採無過失責任賠償主義，不以故意或過失為責任要件（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584號判決意旨參照）。該規定旨在使政府對於提供人民使用之公共設施，負有維護通常安全狀態之義務，重在公共設施不具通常應有之安全狀態或功能時，其設置或管理機關是否積極並有效為足以防止危險或損害發生之具體行為，必設置或管理機關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及時且必要之具體措施，始可認其設置或管理無欠缺而不生國家賠償責任，故國家賠償法第3條公有公共設施之管理有無欠缺，須視其設置或管理機關有無及時採取足以防止危險損害發生之具體措施為斷（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40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原告主張其因掉落系爭水溝受傷之時，系爭水溝上並未加蓋或任何防止腳踏摔落之裝置，且系爭水溝周圍毫無提醒用路人注意之警示或標誌，亦無任何防免意外發生之防範或保護措施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水溝現場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131頁至第132頁、第237頁），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28頁），自堪信為真實。又觀諸原告身處系爭聚

會所之現場照片及系爭聚會所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131頁至第133頁），可知面向系爭聚會所設有牆面處，系爭聚會所之東、西、南側均無牆，僅有柱子，未設任何圍籬，屬開放性之空間，西側柱子之外側即系爭聚會所之西側邊設有一長條之系爭水溝，系爭聚會所之西側臨道路，系爭聚會所之地板距道路地面有高低落差，系爭聚會所之地板往下設有一階梯，以原告之身體為度，該階梯之寬幅約小於原告單腳著鞋之長度，系爭水溝設置於此階梯之內側，系爭水溝之寬幅逾原告單腳著鞋之長度，且深度約為原告之膝蓋至腳底之長度，亦即系爭聚會所地板往下一階之外側為可踏及之階梯，內側即為有明顯高低落差之系爭水溝，該階梯往下一階梯可至道路地面，系爭聚會所之西南側設有一緩坡之水泥鋪面，可見自系爭聚會所西側邊通往至道路有高度可能經過一長條之系爭水溝，而系爭水溝又設置於階梯之內側，且可踩踏之階梯不及原告單腳著鞋之長度，其上並未設置任何避免跌落之設施，正常步行者於步下系爭聚會所地板時，若非刻意跨越，足部或多或少均可能踏在該未加蓋之系爭水溝上，行人即可能因重心不穩而失去平衡，或因此踉蹌，或甚至跌倒，而使身體受到傷害，且系爭水溝周圍並未設置任何警語或告示，而被告於系爭水溝存在期間，均未能及時設置避免跌落之設施，亦未於現場設置警告標誌，因此影響系爭聚會所之行走安全，已不具備通常應有之狀態及功能，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被告對於公有公共設施即系爭聚會所之管理有欠缺，應堪認定。

2. 被告抗辯系爭聚會所原設計僅以西南側之緩坡水泥鋪面為出入口，其餘進入系爭聚會所之方式並非供人出入之通道，被告就系爭聚會所之管理並無欠缺等等。系爭聚會所之客觀情狀已如前述，系爭聚會所為開放式之空間，可經由西、東、南側進出系爭聚會所，且被告並未設置告示指明或限制使用人必須經由緩坡水泥鋪面進出系爭聚會所乙節，為被告自陳在卷（見本院卷第329頁），則難認被告抗辯僅以緩坡水泥

鋪面為系爭聚會所之出入口，其餘進入系爭聚會所之方式並非供人出入之通道一節可採，自無從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被告復以證人即時任茗翔營造公司之專案助理蘇芳盈之證詞為據，抗辯系爭水溝乃依法令設置為明溝，其就系爭聚會所之管理無欠缺等等。證人蘇芳盈於本院109年12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固證稱：面對系爭聚會所有牆面處之西、東側有一長條之水溝，系爭水溝係明溝，設計時為因應當地係易淹水地區，設置之排水溝不能有阻礙排水之設計，故系爭水溝沒有設置水溝蓋等語（見本院卷第324頁至第327頁）。縱系爭水溝依法須設置為明溝，然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所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欠缺而生之國家賠償責任，既採無過失責任賠償主義，不以故意或過失為責任要件，係以公共設施不具通常應有之安全狀態或功能時，其設置或管理機關是否積極並有效為足以防止危險或損害發生之具體措施為斷，已如上述。被告管理系爭水溝當時即應有行人穿行之可能之認知，卻未採取任何足以防止行人掉落系爭水溝之具體措施，其管理自堪認有所欠缺甚明，殊非系爭水溝設置為明溝並無違法所能免責，被告此部分抗辯，並不可採。

3. 被告另抗辯系爭事故發生當日於系爭聚會所舉辦活動者未經被告同意或告知被告，使被告無從管理活動人潮動向，故被告就系爭聚會所之管理無欠缺等等。系爭聚會所係開放性空間，且無任何圍籬、禁止或限制進入之告示，證人陳逸文證述系爭聚會所用於辦晚會或教學、開放民眾打籃球、運動、練舞等情，已如前述，被告並無對外公示使用系爭聚會所之限制，被告抗辯舉辦活動者應經其同意等等，自難憑採，且系爭聚會所既開放予民眾使用，即應具有通常應有之安全狀態，而被告就系爭聚會所未採取任何足以防止行人掉落系爭水溝之具體措施，自屬就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被告此部分抗辯，亦不可採。

(五) 按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

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下，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3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系爭聚會所西側邊與道路間有1長條之系爭水溝，系爭水溝設置於系爭聚會所地板往下一階梯之內側，系爭水溝之寬幅逾原告單腳著鞋之長度，且深度約為原告之膝蓋至腳底之長度，行人行經系爭水溝有可能因誤認階梯內側亦為可踩踏之平面而跌落系爭水溝，被告就系爭聚會所並未採取任何足以防止行人掉落系爭水溝之具體措施，系爭事故之發生經過係原告自系爭聚會所地板行走至道路，經系爭水溝時，因腳踏入系爭水溝而跌落，受有右側跟股骨折、右側腓骨骨折、右踝扭傷等傷害，堪認原告係自系爭聚會所地板欲至道路，行經系爭水溝時，腳踏階梯，而踏入階梯內側之系爭水溝，因高地落差致其不穩而摔倒受有系爭傷害。故系爭事故之發生與系爭聚會所之系爭水溝管理欠缺應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抗辯原告所受系爭傷害與系爭聚會所管理欠缺無相當因果關係等等，並不可採。

(六)按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國家賠償法第5條定有明文；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為系爭聚會所之管理機關，對於系爭水溝之管理有欠缺，致原告跌落而受傷，應負擔國家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自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01 1. 醫療費用部分：

02 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至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
03 郭玉柱診所就診共自行支出63,573元，業經認定如前，原告
04 已支出之醫療費用合計63,573元，既屬必要支出，自得向被告
05 請求賠償，故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醫療費用支出共63,5
06 73元。另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至上開醫院就
07 診，上開醫院之全民健康保險申報點數28,276點，被告應賠
08 償28,276元等等，原告提出之醫療費用明細收據固有記載全
09 民健康保險申報點數，然健保申報點數「28,276」，實際並
10 非金錢，而是健保申報點數「28,276（點）」，係醫院得向
1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申報之「健保點
12 數」，此觀該收據上記載為健保點數即明。而健保點數1點
13 並非即等於1元，此由全民健康保險第62條第3項規定「保
14 險人應依前條分配後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經其審查後之醫
15 療服務總點數，核算每點費用；並按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經
16 審查後之點數，核付其費用。」即可得知，該點數必須先經
17 保險人即健保署審查，再依同法第61條分配後之醫療給付費
18 用總額及經健保署審查後之醫療服務總點數，核算每點費用
19 ，故上開點數「28,276」經審查後，可能被部分核刪，且每
20 1點健保點數，核算費用亦非等於1元，再者，原告並未支
21 出該「28,276元」，實際上亦不可能支出該費用，蓋該「28
22 ,276」僅係健保申報點數，難認原告受有此部分損害，自不
23 得請求被告賠償。至原告所提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0
24 13號判決並不拘束本院，自難以此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25 2. 看護費用部分：

26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害，需專人全日看護3個
27 月，原告由親屬看護，每日看護費以2,000元計算，業據其
28 提出上開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
29 證明書為證。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函覆原告所受系爭傷
30 害需全日看護1個月，後續2個月雖仍需他人看護，但不需
31 全日，半日即可，有上開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109年3

月6日雄左民診字第1090000730號函暨病歷摘要表在卷可參，足見原告所受系爭傷害有全日看護1個月及半日看護2個月之必要乙節，即屬可採。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揆諸上開說明，原告雖未能提出看護費用收據，惟其由家人看護，仍可請求看護費用，參酌現今社會一般看護收費標準，本院認原告請求看護費每日以2,000元計算尚屬適當，另半日以1,000元計算亦屬適當，是原告得請求看護費用之損害應為120,000元（計算式：2,000 × 30 + 1,000 × 60 = 120,000）。

3. 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為系爭聚會所之管理機關，對於系爭聚會所管理有欠缺，致原告受有右側跟股骨折、右側腓股骨折、右踝扭傷等傷害即系爭傷害，經手術治療並住院，嗣又須持續前往醫療院所治療足部以回復正常行走功能，已如前述，足見其傷勢非輕，不但需承受身體不適，且影響日常生活，身心所受痛苦非屬輕微，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上之損害，自屬有據。原告為大學畢業，原從事教職，系爭事故發生時已退休，於107年度名下財產有房屋1筆、土地2筆，財產總額1,337,770元，107年所得總額為0元，據原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354頁），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5頁）。本院審酌被告為政府機關，不能克盡其維護系爭聚會所進出民眾行走安全之責任，及原告所受傷勢致其身體及精神上痛苦之程度及原告上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精

01 神慰撫金以 250,000 元為適當。

02 4. 基上，原告因系爭事故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 433,573 元
03 (計算式：63,573 + 120,000 + 250,000 = 433,573)。

04 (七)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5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依前揭國家
06 賠償法第 5 條之規定，賠償義務機關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07 1 項規定應賠償被害人之損害時，亦有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
08 規定之適用。經查：系爭水溝寬幅逾原告單腳著鞋之長度，
09 其寬幅不可謂不小，原告行走於路面本應注意地面狀況，注
10 意地面狀況之時，當一併注意所將行走之道路有無障礙物或
11 路面是否平整之情事，以求適時閃避，而原告行經系爭水溝
12 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前方地面狀況，致生
13 系爭事故，其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甚明。本院參酌原
14 告未注意地面狀況之過失行為程度，暨審酌系爭水溝設置於
15 階梯內側，有使人誤認整個平面均為可踏及之階梯之風險，
16 及被告未設置任何警告、指引標誌等，對於系爭聚會所管理
17 之欠缺，衡量上開情節與對本件損害發生原因力之程度等一
18 切情狀，認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承擔 40 % 之過失責任，
19 即被告應負 60 % 之賠償責任，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
20 金額為 260,144 元 (計算式：433,573 × 60 % = 260,143.8
21 ，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22 (八)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4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5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 229 條第 2 項定
26 有明文。而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7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28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5%，亦為民法第 233
29 條第 1 項、第 203 條所明定。經查：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損
30 害，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國家賠償損害賠償請求權，於
31 行為時即已發生，但其給付無確定期限，依上開規定，自應

01 以被告受催告通知時起負遲延責任，原告已於108年4月23
02 日請求被告賠償，已如前述，被告經原告請求給付前揭金額
03 ，迄未給付，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加付遲延利息。是該
04 部分利息，原告請求自108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5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

06 六、綜上所述，被告就公有公共設施即系爭聚會所之管理有欠缺
07 ，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被告應負國家賠償責任。從而，原
08 告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60,
09 144元，及自108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0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
11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給付金額未逾500,000元，依民事訴訟
13 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
14 願供擔保，准予假執行，核無必要；復依民事訴訟法第392
15 條第2項規定，准被告聲請預供相當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6 ；另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附麗，應併予駁
17 回。

18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9 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0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22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楊 亞 臻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25 負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27 書 記 官 黃 子 真